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0/14-15號文件

檔號: 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1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黄國健議員,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黄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黄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

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盧志邦先生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FCR(2014-15)4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2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合約的管理及終止

- 2.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安排載有多項條款,確保承辦商嚴格遵守政府當局所列的合約條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亦表示,如營運者未能履行或持續違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第1期合約的規定,合約內載有條文讓政府終止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政府可透過向營運者給予3個月通知終止合約。不過,這做法只適用於特別情況,例如營運者有嚴重財政問題或無故停止運作。
- 3. <u>梁國雄議員質疑</u>,如在設計或建造階段出現嚴重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政府當局是否需要終止整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令營運者不可以繼續營運回收中心第1期。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確認,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在建造階段終止,整份合約將會作廢,包括營運的部分。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按照現行的標準做法及程序管理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以處理包括推展工程項目時所衍生的不同情況。

其他關注

- 4. <u>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u>同樣關注到設計、 建造及營運安排會促使環境保護企業形成同業聯盟, 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業界不會被若干大型企業壟 斷。梁議員對於回收中心第1期將會免費處理工商業產 生的有機廢物表示不滿。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環 境保護業內的公司有大量機會參與政府當局的有機廢 物項目,而現時的建議要求商界支付把有機廢物運往 回收中心第1期的費用,符合廢物處理的用者自付原 則。
- 5. 范國威議員反對回收中心第1期使用厭氧消化技術,因為根據美國的研究,此技術處理有機廢物的成本高昂。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就選擇有機廢物處理方法時,所進行的評估,包括就私人營運者的處理量所作的評估。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選擇的技術適合香港本地情況,且不能與海外的例子直接比較。他亦表示,當局曾進行全面的評估,以便為回收

中心第1期選擇處理有機廢物的適當方式。<u>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u>補充,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就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曾於2010年及2014年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 6.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回收中心第1期的現行收費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雖然回收中心第1期不會向使用者收取處理有機廢物的費用,但使用者需自行負責運送有機廢物的全部開支。環境局局長補充,回收中心第1期的收費政策與現時一般廢物處理政策一致,即不會向使用者收取堆填區費用。
- 7. 就梁家傑議員查詢FCR(2014-15)49用作應急費用的款項一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如文件所述,在工程計劃期間按比例分攤有關款項,如有需要,當局可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詳情。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 8.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表示,會議將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以便對於項目FCR(2014-15)49表達意見的議案。<u>主席</u>表示,委員提交了40項擬議議案,他並命令會議暫停20分鐘,讓他與秘書處考慮如何處理該等議案。
- 9.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50分復會。
- 10. <u>主席</u>就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1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u>梁國雄議員</u>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然後由委員就待決議題進行表決。主席宣布待決議題被否決。
- 11. <u>葉國謙議員</u>動議,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則把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縮短至1分鐘。由於並無委員要求就葉議員的議案發言,<u>主席</u>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

起5分鐘。<u>主席</u>宣布委員會通過此議案,記名表決鐘的鳴響時間此後會縮短至1分鐘。

- 12. <u>主席</u>就梁國雄議員提交的第2至10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梁國雄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 13. <u>主席</u>就陳偉業議員提交的第11至35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u>陳偉業議員</u>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 14. <u>主席</u>就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36至40號議案,提出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u>范國威議員</u>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 15.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 FCR(2014-15)49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37名委員贊成及1名委員反對此項待決議題。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16.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4-15)31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2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3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5 —— FCR(2014-15)34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 17. <u>主 席</u>表 示 , 由 於 FCR(14-15)31A 、 FCR(14-15)32A 、 FCR(14-15)33A 及 FCR(14-15)34A 的 4項建議全部與廢物處理相關,委員會在會議上將合併討論該4個項目,但會分開表決。
- 18. <u>姚思榮議員、葉國謙議員、陳鑑林議員及田</u> 北俊議員發言支持主席合併討論該4個項目的建議,因 為該等項目全部與廢物處理相關,並已於環境事務委 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廣泛討論。
- 19. 陳偉業議員、郭家麒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反對主席就該4個項目提出的建議,理由是在該4個項目中的首3個項目,即FCR(14-15)31A至FCR(14-15)33A,牽涉到在不同地點以不同規模擴建堆填區,對鄰近地區有不同影響,而FCR(14-15)34A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建議與擴建堆填區的建議無關。梁家傑議員建議,如主席決定合併討論該4個項目,則應把個別委員首4輪提問的發言時間延長至5分鐘。
- 20. <u>主席</u>表示,他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下次會議上,告知與會者他就討論及表決安排所作的決定。
- 21. 會議於下午7時11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5年4月10日